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3〕39号).....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3号).....13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40号).....14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梅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
(梅市公通字〔2023〕54号).....24

【 县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埔府办〔2023〕6号).....29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解读.....36
《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解读.....37
《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实施方案(试行)》解读.....39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 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梅州市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引领，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利用，提升审批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22〕2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政

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持续巩固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改革，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市、县、镇、村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全市各级设立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对外统一名称，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全科窗口全覆盖，加快打造城市“15分钟政务服务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一网通办2.0”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实现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2025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帮代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要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中枢作用，规范设置我市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积极探索将供水、电、气等便民服务及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省级基本目录”），组织编制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市级基本目录”），承接省级基本目录中市级及其以下权限的事项，并全面梳理我市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市级基本目录。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业务口镇（街道）层级通用政务服务事项（含市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办理的事项和下放的审批服务类行政职权事项），并报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整理下发《梅州市镇（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梅州市镇（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结合审批服务类行政职权下放情况，编制村（社区）级服务事项及帮办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及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同源公布，实行目录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

3.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市县两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省级和市级基本目录更新等情况，依职权审核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要素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数据同源并经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动态变化、实施清

单及其要素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推动实现权责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市级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行市、县、镇逐级统筹模式，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统一，解决市内政务服务标准不一致问题。要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通过材料精简、流程再造、效果跟踪、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更加便民高效。统筹制定全市“跨域通办”流程规则，拓宽“跨域通办”业务范围，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高频“跨域通办”事项更加易办、好办。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积极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全面规范全市政务服务建设，形成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标准化政务服务运行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要素统一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统一全市四级政务服务品牌形象、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1.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级各部门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推行依法审批、阳光审批、开门审批、闭环审批、智能审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要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特殊环节承诺时限、设立依据等要素。

2.规范审批监管协同。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

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3.规范中介服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牵头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持续推广应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要素。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要统一对外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统一标识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固定在办公地点正面醒目位置。要坚持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符合规范、确保需求的原则，建设敞开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省通办”窗口、“省内通办”窗口、“全市通办”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具有线下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分厅实行一体化管理，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50平方米，大厅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公示内容应按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规范》（GDZW0019-2019），配备相关大厅办公及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咨询帮办区、业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区、自助服务区、便民休息区、后台审批区、绿色通道、母婴室、综合服务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全市通办”窗口、“有诉即办”窗口、帮办代办窗口等功能区。

2.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配齐配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明确1名镇（街道）领导作为便民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1名中层正职担任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可以由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担任，综合服务窗口前台工作人员应实行AB岗管理，确保窗口工作和业务审批正常运转，上岗前应当进行岗前培训，符合要求方可上岗并且原则上要在岗2年以上。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便民服务中心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跟班学习制度，推行“全科”服务，实现“一人多能、一窗多能”，全力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政务服务队伍。强化日常管理，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由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评价，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统一由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评价。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开展政务服务专员统一招聘及下派。

3.规范窗口业务办理。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原则，确保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实质运行，不得在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以外收件、受理、出件，不得将重要服务项目、关键办事环节仍放在原部门办理，避免事项办理“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健全窗口咨询、收件、受理、审批、出件（证）等机制，形成高效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极简审批”。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充分发挥广东政务服务网作为总门户对外服务作用，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粤信签”应用，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以“粤省事”“粤商通”平台为我市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加快将已建的面向企业群众的移动端政务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

2.规范网上办事指南。优化个人服务、法人服务、一件事、跨域通办等专栏页面

设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对现有网上办事指南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更新，网上办事指南和具体操作说明务求简明实用，做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3.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和网上办理深度，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共性支撑，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表单等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各级各部门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前，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2.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各级各部门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粤系列”应用及各级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类、城市服务类移动应用服务事项应当统一依规纳入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标准化同源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流程，实现各平台申办端事项要素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一致，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加快推进“好差评”制度的落实和应用。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不

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合理差评100%整改、实名差评100%回复，真正把差评整改工作当作窗口工作人员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手段抓实抓好。

2.整合政务服务评价资源。各级各部门按照统一规范向省级“好差评”系统对接并提交评价数据，构建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各类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时上报、集中管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全量、实时掌握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真正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充分运用投诉举报、明查暗访和效能监察等手段，有效促进政务服务作风与能力的提升。

3.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激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应组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督查机构对辖区内的政务服务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1次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真知真改、即知即改。强化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检查，加强对办理环节、办理材料、办理时限的合规性检查。开展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评选活动，以服务提升为导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持续梳理推出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清单。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重点对开办企业、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保、社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

依托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积极丰富电子证照应用类型，扩大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范围，推广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按照“免提交”要求，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事

场景中，开放更多证照授权，提高电子证照在线调用成功率，提升用证体验，不断扩大证照应用领域。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持续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推动教育、社保、医保、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与园区、商场、楼宇、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的合作，通过不同的接入方式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不少于100项的高频服务实现自助办。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逐步向移动端拓展，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依托粤省事码、手机亮证等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创新，加强粤商码“免证办”“一码通办”、信息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应用。

（五）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协同工作制度，完善市重大项目领办帮办机制，探索分类建设基层代办员、项目专办员、部门帮办员、环节导办员、全程督办员队伍，真正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市、县、镇、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进帮办代办服务依法依规、合理合法，做到代办不包办、帮办不过界。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

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标签信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公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查询。

（七）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错峰、延时办理及周末预约办理等弹性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视频办理平台“粤视办”，不断扩大政务服务视频办理的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创新普惠的政务服务。

五、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统筹，积极整合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原则上，县级及以下不得新建政务服务平台。各级部门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管。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

充分发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枢纽作用，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广力度，推进市县级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拓展电子签名和

电子印章应用，夯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智能化服务底座，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三）强化数据汇聚共享。

建立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省级协调小组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共同推动数据供需对接顺畅。各级各部门要将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户籍、住建、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及人口、法人、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明确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和服务创新，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

（三）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

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附件：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任务分工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梅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73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短板弱项基本补齐，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高效、智能、绿色、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分领域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8.5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约 335 公里，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约 5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者较 2020 年基数提高 15% 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建制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0.35 万吨/日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0.3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80% 以上。

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补齐危废、医废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处置能力与产生量、产生品种进一步匹配，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强化能力建设，推动补短板提品质

（一）加快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围绕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力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重点补齐市政管网“动脉血管”，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现有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要加快补齐处理缺口。围绕“保好水、治差水”，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差别化提标，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地方标准的较严值标准。推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从单一提升污水处理量，向提升进水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物消减量、出水稳定达标同水环境质量提升协同转变。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

优水优用。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能力。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完善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优化分类收集设施布局，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加快实现县级以上地区收运体系全覆盖。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按照全市统筹、城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享，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动县级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高标准建设清洁焚烧设施，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焚烧飞灰无害化安全处置。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及运营管理。鼓励建筑业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重点再制造产品规范化循环利用。有序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站及溯源监测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鼓励建材、化工、有色和黑色金属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对库存量大、处置难的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引导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通过改扩建的方式提高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对需要特殊处置及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处置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域性集中处置基地。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超负荷、高负荷的地区进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筹规划，提升设施一体化市场化水平

（五）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探索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等园区化处理利用建设模式，延伸拓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建立相关产业集群。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基地（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鼓励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市县一体、多县一体、县乡一体设施。推动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管理，推广“厂网一体化”“厂网河一体化”。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统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综合协同处置。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

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在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厨余垃圾、污泥处理协同处置等有机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努力实现“近零排放”。促进可回收物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系统相衔接、有害垃圾收运系统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系统相衔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有资金、有技术、有管理能力的大型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推广市场化运营服务模式。推广特许经营等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治理的原则，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技术创新，推动设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九）加强数字化赋能。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贯通处理处置全过程，推动设施智能

升级。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区域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物和碳排放进行全局化管理。以现有信息系统或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监测服务平台，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拓展要素监测覆盖范围，逐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智能监测管理体系，实现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监管“一网统管”。加大设施设备功能监测能力，对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加强在线实时监测，推动实现信息收集、分析、风险评估及预警功能。（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着力推动绿色升级。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对于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鼓励园区灵活有效利用光伏、风电、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支持利用余热对园区内水、废弃物等资源进行处理，有效回收园区内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十百千”企业承担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和工艺创新项目。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牵引，重点围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尾矿、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循环利用，废盐、铝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处理利用，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领域存在的技术短板，谋划布局一批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项目。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

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基地，通过技术转移转化交易等市场化手段促进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强化重点技术与装备创新转化，实施示范工程及产业化试点应用，着力提高环保产业技术与装备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谋划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弱项工程。以污水管网建设为重点，完善梅州城区、兴宁市区、大埔县城、蕉岭县长潭片区和陂角新区、五华县城等区域管网建设，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等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实施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补齐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短板。推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合理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专门收集点，建设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现有焚烧设施升级改造。积极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标工程。推进一批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设

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域性集中处置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提标改造超负荷、高负荷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

（十六）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聚焦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且可实施、可达效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建立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保险资金、银行资金等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形成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充分用好国家和省帮扶革命老区、苏区政策，积极争取各领域专项资金以及省财政统筹配套资金支持。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将单个规模较小、位置分散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整市（县、区）打包或区域打包规范开展PPP招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意愿。探索推进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建设，将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产业开发有效融合。探索综合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集合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筹措资金投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设施项目融资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投融资对接机制。建立常态化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政银企投融资沟通合作对接机制。选择有投融资需求、具有较强带动作用和环境效益的重点项目，与运作规范、具备条件的金融和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做深做细投融资方案，通过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前期工作推动等方式，高效开展项目对接工作。鼓励市县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着力培育1—2家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引入民营资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最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求，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收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大力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拉大重污染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污水处理费差距；完善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按照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进建制镇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管理，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保障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方面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储

备、建设实施和运行监管工作，全程跟踪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突出规划先行，统筹国土空间、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各类规划，平衡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功能关系，优化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依托具备条件的政府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建设条件审查，全面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简化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推动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并联审批。（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优先开展选址审查，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批”梯次有序、滚动接续的工作机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合理用能需求。充分利用省指标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指标保障范围。通过县域内平衡为主、市域内平衡为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如市域内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通过跨市公开交易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统计体系。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切实提升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对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有关统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评估制度。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从技术、经济、有

效性和适宜性等角度完善评估标准体系。适时通过实地调研督导、自评、第三方评估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环境基础设施工作目标、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弱项的地方，加强指导督促，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污染物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环境基础设施，限期整改。（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MBGS—2023—005

梅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户口 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

梅市公通字〔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推动我市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户籍管理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公安局

2023年4月3日

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推动我市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1〕74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中职（中技）、高中及以上学历或获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的人员，以及经人才认定部门认定的人才，在我市经常居住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可一并迁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入户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人才认定材料；

（四）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入户地址材料。迁入人员无法提供入户地址材料的，其户口可迁入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设立的公共集体户。

第三条 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可一并迁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入户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三）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创业人员提供名下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创业材料；

(四)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入户地址材料。

第四条 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并经常居住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可一并迁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入户申请审批表；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 (三)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

第五条 共同居住生活的近亲属或者依抚养关系投靠的人员，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一) 夫妻投靠的，提交下列材料：

- 1. 入户申请审批表；
- 2. 投靠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 3. 结婚证。

(二) 子女与父母相互投靠、夫妻一方与对方父母相互投靠的，提交下列材料：

- 1. 入户申请审批表；
- 2. 投靠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 3. 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等材料之一或者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其他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属非婚生子女投靠父母的，必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以及在民警见证下由父母签署的同意入户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生效证明书；对于父母一方死亡或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提供申请人声明材料。

(三) 父母双亡需由非直系亲属抚养的，提交下列材料：

- 1. 入户申请审批表；
- 2. 抚养人、被抚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

簿；

3.被抚养人父母死亡证明材料；

4.指定监护人的相关材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及其生效证明书等可以证明抚养关系的材料。

第六条 户口迁移有随迁人员的，须提供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16周岁及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等材料之一或者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其他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第七条 户口迁移需对申请入户的迁入人员居住等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及说明：

（一）入户地址材料：

1.属单位房屋的，提供产权单位同意落户的材料。

2.属租赁房屋的，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租赁协议，并由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提供产权人同意入户公证书。

3.属无偿居住的，提供房屋产权人出具的无偿居住情况说明，并由产权人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者提供产权人同意入户公证书。

4.迁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的材料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

（二）合法稳定就业或者创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工作调动，或者被用人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所有人、用人单位出具的无偿居住情况说明等：

1.拥有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或不动产预告登记证，以及购房发票、房屋契税完税证明、按揭贷款合同等。因特殊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可提供用地批准文件、准建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其他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未能或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书面情况说明。

2.属单位房产或租赁或无偿居住的，提供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地址材料。

3.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为主迁人的，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同意入户声明书。

（四）经济适用房、商品房、合法自建住宅，必须是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房产，不包括厂房、仓库或其他用途的房产。

（五）每一独立产权住宅房屋，原则上只能立为1户；房屋产权共有的，提供房屋产权分割材料，每一产权人可以立1户。

（六）子女作为随迁人的，包括未成年子女、尚在接受高等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七）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申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迁出户口。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可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设立的公共集体户。

（八）设立集体户条件以及需提供证明亲属关系材料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办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他人办理入户申请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办理户口迁入过程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等方式实现对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明）材料予以确认的，申请人现场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可不再提供相关证件（明）材料，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有关户口迁入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和省对户口迁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埔府办〔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 联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质量，全面梳理现行审批制度中制约提速增效的问题，加快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资创业环境。结合《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梅州市高质量发展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切实按照梅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大埔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审批再优化再提速，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凡在县域内的招商引资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要求实行联审联批的适用本方案，实行全流程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零跑动”“一窗全通办”，并全力助推园区项目“拿地即开工”政策。其他项目按省、市规定要求进行审批，进一步推动业务全面进驻窗口、权力下放、简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三、主要举措

（一）一企一专班。设置工作专班，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1名副局长任专班组长，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和综合窗口负责人各1人任专班副组长，成员包括各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明确1名帮办员组成，全流程对接联审联批，项目牵头单位提供“保姆式”帮办服务，推动招商项目、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二）一企一对策。按照“量体裁衣、量身定制”原则，工作专班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精细梳理，了解项目审批进度，明确项目需求，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办事成本。一是加强协调。工作专班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通过集中办公、上下联动，显著提升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和问题协调效率，促进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二是全力协助。深入项目现场，掌握项目进度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多了解、多沟通、多服务”，为项目建设和投产创造良好条件。三是协同作战。健全投资建设项目协同推进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对于关键性环节要重点攻关，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盯住落实，确保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保障项目早落

地、早见效。

(三)一企一服务。对列入联审联批代办服务的重点项目,实行全程审批代办服务。工作专班负责拟订详细的审批计划,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材料,做好全程帮办代办。一是简化审批流程。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压减审批事项、合并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材料、规范前置条件、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等措施,最大程度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效率,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快审快批快落地。二是紧跟审批进度。及时跟踪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掌握项目进度并加快研究解决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确实不能按期限办结的,实行一天一调度,研究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尽快完成审批事项,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企业,全力做到公开透明、全面紧跟。

四、主要流程

联审联批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启动,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专班负责有关联审联批事项的受理、抄告流转、催办、汇总和咨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所涉事项的审批和反馈工作。具体工作流程(流程图详见附件1、2)如下:

(一)一窗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5、16号综合窗口设为专窗,确保联审联批环环相扣、无缝对接。联审联批事宜由专窗实行一窗式受理,对部门间互为前置的申请材料或其他非必要性材料,可以先受理后补齐。项目申请单位可分审批阶段提交申报材料。

(二)内部流转。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流转流程主要包括窗口接收资料(录入系统)、移交相关业务窗口、流转职能单位、窗口发放证件。具体为项目申请人将办理资料交政务服务大厅专门窗口,专门窗口工作人员收到办理资料后进行初审,资料齐全(缺少部分非必要资料可容缺办理)进行登记台账,移交相关业务窗口再流转至职能单位进行办理,证件办理后流转至专门窗口统一发证。内部流转不超过3个工作日,即办件当天完成。

(三)同步启动。项目联审联批实行同步启动,提前介入。其中,重点工建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

阶段。为了实现项目尽快落地，从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起，联审联批各成员单位按容缺预审机制办理。各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同时推进，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流程，使项目最短时间内落地。

（四）容缺预审。实行容缺预审制。即同阶段某一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作为另一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时，申请人可暂不提交，审批部门应同步审查。对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踏勘，部门不分头多次进行；项目具备审图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集中审图；并委托已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实施。审批事项需转报审批的，由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转报，并抄告联审联批综合窗口。

容缺预审受理范围。对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审批流程中非必要性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行容缺受理预审模式，并按照市编制的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容缺受理范围。在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先行审查审核，实行容缺受理服务。

明确补正节点。审批部门通过容缺办理形式推进的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容缺的非要件材料，建设单位应在下一阶段审批事项办理前补齐上一阶段的容缺材料，施工许可阶段的容缺材料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相关审批部门补齐。

（五）信息共享。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审联批工作专班与县招商专班建立一周一沟通机制；创建工作群，建立联审联批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和协调项目联审联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审批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沟通衔接，及时将项目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书、办理意见和办理结果上传至工作群，实现相关部门或项目单位同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六）限时办结。一是按现有承诺时间，能当日即时办结的即时受理后即时（需补正材料的，及时提出补正材料清单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办结。二是承诺限时办结的，除需上级部门审批审核和法定公示、公告、听证时间等规定要求外，办结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三是涉及需要检验、检测、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由对

应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并在市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时限内办结，但整体办结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四是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承诺时间内完成的，应及时向工作专班提出申请，核准再延长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仍无法完成，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并确定办结时间。

涉及工建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应从受理之日起，按照承诺办理时限在市工建系统上依法限时作出审批（审查）决定，并将审批（审查）结果流转至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遵循市集成服务原则统一出件。综合出件窗口核对无误后在市工建系统签收，由市工建系统以短信形式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审批（审查）结果。在审批（审查）结果送达后，综合出件窗口将送达情况在市工建系统进行登记。

（七）一窗发证。部门办结后应及时将审批结果送达联审联批综合窗口，由联审联批综合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同时对进行了容缺预审的项目，由联审联批综合窗口及时将材料补交给相关部门。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效能监察。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图时间节点，探索建立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的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督查机制，结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办室日常督查督办，全力构建联审联批全流程监督体系。由县纪委监委、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专门督查组，对所有联审联批项目全流程跟踪监督，重点监督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办理效能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并根据监督结果，提出监督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未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办理的，向县委、县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对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纪委监委进行严肃问责。

（二）强化公开监督。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置专门意见箱、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形式，以及企业回访、电话或当面回访，了解办理过程是否满意，开展服务质量公开监督，并纳入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

（三）强化结果运用。将督查督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对有审批职能单位年度

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相关要求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认真做好我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钟刻铭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 浩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丘 炼 县府办副主任
- 黄更亮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成 员：黄海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南泉 县发改局局长
- 饶志潘 县财政局局长
- 郭宣文 县住建局局长
- 官营生 县水务局局长
- 何晋江 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 何凯涛 县林业局局长
- 刘锦坤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吴文新 县城综局局长
- 陈培先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 梁永志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余 伟 县人社局局长
- 陈裕华 大埔九龙湖管理中心主任
- 刘斯民 县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 郭敬旋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副局长
- 丘伟贤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 冰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更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全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事项联审联批日常事宜，并按审批事项组建工作专班。同时，做好容缺预审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效率是金”工作导向，在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中重点突出“特事特办”的原则，重点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审批再优化再提速。积极加强与市政数部门的沟通对接，优化企业诉求响应，破除行政审批壁垒，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改革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审批效能再提速。同时，各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联审联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业务支持和协调推进，推动出台配套方案，为市场主体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加强培训指导。鉴于当前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条件核实（含土地检查核验）等事项下放到镇级的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各涉审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按照联审联批的要求，加强镇级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办事效能。

（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贯彻《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办《关于大力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误错误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22〕112号）的文件精神，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和激励机制，旗帜鲜明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时，为敢闯敢试、尽职尽责的干部撑腰鼓劲，做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激发内生动力，确保项目早日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由大埔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大埔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

2.大埔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方案》解读

一、制定背景

环境基础设施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22〕273号），积极推进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我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工作方案》。

二、主要考虑

《工作方案》以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为导向，以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水平和整体效能为目标，着力构建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短板弱项基本补齐，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高效、智能、绿色、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能力建设，推动补短板提品质。提出加快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

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能力、不断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等重点任务。

（二）加强统筹规划，提升设施一体化市场化水平。提出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综合协同处置、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创新推广市场化运营服务模式等具体举措。

（三）强化技术创新，推动设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加强数字化赋能、着力推动绿色升级、持续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等重点工作。

（四）谋划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出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弱项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标工程等四大工程。

（五）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提出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健全投融资对接机制、完善价格收费政策等工作措施。

（六）完善保障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提出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完善统计体系、建立评估制度等保障措施。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调整户口迁移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是一项基础性改革，事关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适时调整户口迁移政策，是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城市化建设的需要，是促进人口流动、推进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市自2016年实施户籍制度改革以来取得明显成效，但随着上级户籍政策的调整，及时调整户口迁移政策非常必要。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本《规定》是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1〕74号）等有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 是制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明确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生以及经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认证的中级技能型人才、特殊专业人才，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我市辖区落户。落户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可迁移到实际居住地。进一步放宽了持文凭类入户和人才的入户条。

第三条 明确在梅州市中心城区合法稳定就业满3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对此类入户进一步放宽了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随迁。

第四条 对梅州市中心城区（指梅江区行政区和梅县区程江镇、扶大镇及新城办事处）与县级市市区、县城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落户进行了区分。并单独列出购房和自建房的入户政策。对合法稳定住所类入户归为同一项。

第五条 进一步放开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间相互投靠（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投靠），不受婚龄、年龄等条件限制，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增加了“夫妻一方与对方父母相互投靠的”以及“父母双亡需由非直系亲属抚养的”投靠。

第六条 对迁移户口中随迁人员的要求。

第七条 明确户口迁移需对申请入户的迁入人员居住等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八条 有关用语含义及说明。

第九条 明确迁移户口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便民措施。

(梅州市公安局)

《大埔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联审 联批实施方案（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大埔县营商投资创业环境。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梅州市工建办《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以及借鉴龙岩市在工建项目审批中的先进经验并结合实际，大埔县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梅州市高质量发展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动员大会精神。

（二）适用范围

凡在县域内的招商引资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要求实行联审联批的适用本方案，实行全流程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零跑动”“一窗全通办”，并全力助推

园区项目“拿地即开工”政策。其他项目按省、市规定要求进行审批，进一步推动业务全面进驻窗口、权力下放、简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三）主要举措

一企一专班。全流程对接联审联批，项目牵头单位提供“保姆式”帮办服务，推动招商项目、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一企一对策。工作专班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精细梳理，了解项目审批进度，明确项目需求，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办事成本。

一企一服务。对列入联审联批代办服务的重点项目，实行全程审批代办服务。工作专班负责拟订详细的审批计划，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材料，做好全程帮办代办。

（四）主要流程

联审联批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启动，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专班负责有关联审联批事项的受理、抄告流转、催办、汇总和咨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所涉事项的审批和反馈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包括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启动、容缺预审、信息共享、限时办结、一窗发证。

（五）监督管理

强化效能监察、强化公开监督、强化结果运用。

（六）相关要求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大埔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